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2號

受裁定人即

相對人 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裁定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吳家進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前經准予訴訟救助，於程序終結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吳元靈、吳典倫、吳忠達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再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裁定人即相對人吳元靈、吳典倫、吳忠達與聲請人吳家進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家救字第4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前開給付

01 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09號裁定諭知聲請
02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前開家事非訟事件既已終結，
03 應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。

04 (二)聲請人於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係請求相對人應自本院112年
05 度家親聲字第209號裁定確定之日（民國113年1月26日）
06 起，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
07 扶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0元，而聲請人係00年0月00日
08 生，於113年1月26日時已屆滿68歲，按112年臺灣地區彰化
09 縣男性簡易生命表所載，聲請人之平均餘命為15年，又依家
10 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11 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應以10年計
12 算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標的價額核為2,124,000元【5900元×12
13 0個月（即10年）×3=0000000元】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程
14 序費用為2,000元並由相對人負擔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確定應
15 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及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。

1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7 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9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